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9 日印發

### 院總第 1542 號 委員提案第 13513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馬文君、陳碧涵、楊玉欣等 19 人，依現行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規定經營 30 人以上公司，對於工作場合性騷擾行為課予雇主防治義務，惟我國係以中小企業結構為主體，30 人以下公司占 97%，顯然適用對象門檻過高，失去立法初衷，爰此建議修正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第十三條第一項條文，降低門檻為僱用受僱者 15 人以上公司，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辦法，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，以落實工作場所性騷擾之防治功能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#### 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統計資料得知：2011 年底勞工保險投保單位數有 503,646，其中 30 人以下的投保單位有 469,098，占投保總單位數的 97%，顯示我國企業結構是以中小企業為主，尤其 30 人以下的公司占 97% 為最多。此類中小型企業組織多無工會組織，易造成此類企業中雇主忽視工作場所中性騷擾案之防治，使該企業內員工如發生性騷擾事件時無法依性別工作平等相關規定，依法向企業內部申訴管道救濟之憾。
- 二、美國 1972 年修正民權法第 7 章規定，即擴大適用範圍至各級政府之公務員與僱用達 15 人以上，跨洲營業之私人營利單位。要求雇主建立防治性騷擾之相關防範措施。
- 三、為建立性別平等的友善環境，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應參佐美國民權法則規定，修正調整受僱者有 15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，雇主須進一步訂定工作場所性騷擾行為的防治辦法。

提案人：馬文君	陳碧涵	楊玉欣		
連署人：林明濤	林郁方	蔡錦隆	詹凱臣	紀國棟
	陳鎮湘	蔡正元	廖正井	呂玉玲
	呂學樟	羅淑蕾	林正二	簡東明
	陳雪生			陳超明

##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第1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##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三條 雇主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。其僱用受僱者十五人以上，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辦法，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。</p> <p>雇主於知悉前條性騷擾之情形時，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。</p> <p>第一項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辦法之相關準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	<p>第十三條 雇主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。其僱用受僱者三十人以上，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辦法，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。</p> <p>雇主於知悉前條性騷擾之情形時，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。</p> <p>第一項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辦法之相關準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	<p>一、性別工作平等法中規定性騷擾行為，課予雇主防治之義務並規定受僱者有三十人以上，雇主須訂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辦法。</p> <p>二、惟我國企業結構是以中小企業為主，尤其僱用三十人以下的企業占多數，且此類企業組織中大都無工會組織，因此如發生性騷擾事件時無法依據內部申訴管道救濟之憾，基於保護受僱者或求職者立場，降低三十人以上之適用門檻，爰修正第一項規定。</p>